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9]3号

关于给予刘岩奇等二十六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刘岩奇，2018593042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该生冒用他人网络帐号与女同学聊天并使用下流语言，造成恶劣影响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四款第一项规定：用下流语言或举止侮辱他人者，使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经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报送，学工部3月12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刘岩奇同学记过处分，处分期9个月。

张艺莹，2017782059，经济管理学院

王杨畅，2017932038，经济管理学院

孙露洋，2017932019，经济管理学院

李克轩，2017832048，经济管理学院

尤雪莹，2017782070，经济管理学院

陈研齐，2018832022，经济管理学院

朱敬一，2018832060，经济管理学院

窦爽，2017782067，经济管理学院

王 洁，2017832116，经济管理学院

陈 璐，2017832115，经济管理学院

刘雪纯，2016832114，经济管理学院

杨嘉程，2018834014，经济管理学院

王 琪，2018832064，经济管理学院

凌 嘉，2018834037，经济管理学院

以上 14 名同学在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。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九款第三项规定：偷看与考试课程有关的书籍、笔记或夹带事先准备的作弊纸条的；在桌面或身体等处抄写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考虑违纪学生到能认识到自身错误，有悔改表现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：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从轻或减轻处分。其中，尤雪莹 2018 年 3 月因考试违纪受记过处分，窦爽 2018 年 11 月因使用违规电器受记过处分，刘雪纯 2018 年 12 月因违规电器受记过处分。经经济管理学院报送，学工部 3 月 12 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孙艺莹等 11 名学生记过处分，处分期 9 个月；给予尤雪莹、窦爽、刘雪纯三名学生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 12 个月。

吕文博，2017762064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桂琳琳，2017782073，经济管理学院

刘岸枫，2017793034，文化旅游学院

王超，2017612067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张沐雨，2018542124，人文传媒学院

朱恒，2018792001，文化旅游学院

刘少晗，2017612070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魏俊男，2017852050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李越玮，2017612075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郑霖，2017612059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袁婷，2017612005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以上 11 名学生在 2019 年 3 月的学生公寓联合检查中被发现夜不归寝，违反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五项规定：夜不归宿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其中，刘少晗、李越玮、郑霖、袁婷四名学生在 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间因夜不归寝受警告处分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：屡教不改、重犯或初犯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，给予从重处分。经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核实，学工部 3 月 12 日部务会议研究，决定给予刘少晗、魏俊男、李越玮、郑霖、袁婷四名学生记过处分，处分期 9 个月；给予吕文博等六名学生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 6 个月。

特此决定

